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A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19	0096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300万元	1.80%	0
300万元≤M<500万元	1.50%	
500万元≤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0

注:1月指30日

来源:博时基金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b)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c)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d)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e)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a)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b)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c)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300万元	1.80%	0
300万元≤M<500万元	1.50%	
500万元≤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A类是否开通申赎	A类是否开通定投	A类是否开通转换	C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定投	C类是否开通转换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网站。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3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256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8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8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3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进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Silverac Stella”)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等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等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

2020年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及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5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03)。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性延期的原因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规定:“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2020年7月31日前,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提交申请的,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7月31日完成,主要原因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代因泽、美国缅因州、中国江阴市。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7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预计疫情会延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更新。

(二)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江丰电子将组织各方人员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序进行。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TERCA”变更为“DAWEI”,证券代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0年7月)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议案》,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从单一的汽车制造业变化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同时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TERCA”变更为“DAWEI”,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拟变更的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转型及主营业务变更概述

1、转型情况概述

公司是我国第一批专业从事嵌入式车用辅助制动产品(缓速器)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汽车缓速器作为一个辅助制动装置,受国内政策影响的因素比较大。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正步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加之地铁、城轨、氢燃料公交等交通工具取代了部分商用车需求,适用于传统能源汽车的电涡流缓速器市场持续受到冲击。

基于“积极探索、开展新业务,争取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做好传统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随着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力鼓励与扶持,凭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积极尝试新业务领域,开始涉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更新组织架构,成立汽车事业部、信息事业部,全面实行集团化管理。

考虑到市场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现状,公司想要凝聚力量,优化现有产业结构,聚焦产业发展重点方向。2020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60%股权;公司拟通过收购芯汇群扩大公司信息业务板块规模,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助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形成公司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双主业发展。

2、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06.75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51.70%,原因为报告期内信息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按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汽车制造业	78,726,928.10	41.86%	93,275,644.88	75.23%	-15.6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	55,424,096.13	29.47%	23,987,198.44	19.35%	131.06%
手机配件业	45,579,384.81	24.24%	-	-	-
不动产租赁服务业	5,388,037.20	2.86%	2,255,039.96	1.82%	138.93%
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9,074.65	1.57%	4,459,339.50	3.60%	-33.87%
合计	188,067,520.89	100%	123,977,222.78	100%	51.70%

上述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手机配件业、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均可归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从上表可以看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业收入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55.28%,新一代信息技术业营业收入比重大于50%;同比2018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汽车制造业的营收比重持续下滑,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营收比重大幅增长。

3、公司并购项目的完成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桂桂女士合计持有的芯汇群60%股权。芯汇群是一家专注于存储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的公司,其从事的业务可归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

截至目前,本次并购事项涉及的股权、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工商变更均已完成,本次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芯汇群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的芯汇群《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358号),芯汇群相关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73,898,241.84	55,314,567.63
2	负债总额	58,663,384.69	39,155,802.49
3	应收款项总额	28,504,482.50	20,561,801.22
4	净资产	15,234,857.15	16,158,765.14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9,903,417.80	22,988,765.88
2	营业利润	-1,957,999.18	923,907.99
3	净利润	-1,957,999.18	923,907.99

芯汇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

(二)公司实控人认定的完成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间	审议会议	提名人	推荐人
1	连宗敏	董事长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2	连松育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3	高薇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4	简良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凌兆蔚
5	孙东升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6	林卓彬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
7	肖林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构成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故创通投资可以控制董事会。创通投资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等的规定,创通投资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此,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相关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自2000年成立起,专注于汽车辅助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汽车缓速器产业的创立者和开拓者,公司原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有较强的缓速器品牌提示,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制造业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旨在向投资者、客户及潜在的客户展示公司已由单一的汽车制造业主业变为了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名称拟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 证券简称:特尔佳

英文简称:TERCA

变更后: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英文简称:DAWEI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仍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7月)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